

镇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夏秋季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控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持续提升我县大气环境各项考核指标排名,尽快摆脱落后局面,根据《镇平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镇平县 2023 年夏季臭氧管控重点》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夏秋季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控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夏秋季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控专项行动,实现两项颗粒物 PM_{10} 、 $PM_{2.5}$ 持续改善,优良天数同比增加,确保各项市定考核指标全面完成。

二、工作任务

(一) 控各类扬尘污染

1. 道路扬尘管控

①县环卫服务中心要按照主城区道路围绕“精细保洁、路见本色、标线清晰”的目标,严格落实“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

标准，县城建成区道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根据城区道路分布、路况质量，构建“大中型洗扫车辆为主，小型扫地车为辅”，清扫、洒水喷雾、冲洗的三车、二车联合作业模式。中心城区主次道路做到每天“三洒一冲一洗”，对于机械无法作业路段辅以人工冲洗、清尘，（人工清扫时禁用扫把干扫，可用浸湿带布条扫把清理积尘）；沙尘传输、大风扬尘等特殊天气下需根据临时调度指令，强化城区上风向重点道路洒水、湿扫保洁频次；

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加强国省道干线公路扬尘管控。县城建成区周边国省道重点路段的一级保洁路段为国道 G312 遮山站高速路口至赵河桥段、G207 中联水泥建材园至镇平站高速口、省道 S239 城区至安字营段，以机械清扫、洒水为主，要求每天清扫不少于 2 遍，洒水不少于 6 遍（根据实时调度指令，重点管控路段随时增加保洁和洒水频次）；其他国省道路段为二级保洁路段，以机械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每天清扫不少于 1 遍，洒水不少于 2 遍；

③县交通局要加强县、乡（镇）公路扬尘管控。城区周边县乡道路 5 公里范围内为重点管控路段，每天冲洗、洒水不少于 4 次（结合气象、风向条件根据实时调度随时增加相关方向洒水保洁）；其他县乡道路每天冲洗、洒水不少于 2 次；

④城区（涅阳办、玉都办、雪枫办）+周边三镇（柳泉铺镇、杨营镇、石佛寺镇）要持续开展城区背街小巷精细化管控。对城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实施“五净五无”（即路面净，道牙根净，

树坑净，桥头、桥面净，入城口净；无残土，无污泥、积水、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抛撒、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标准作业，加大湿扫作业频次，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每日不低于 8 小时。

2. 施工扬尘管控

①**城管局牵头，住建局配合**，全面排查县城建成区内所有在建、拆迁工地。建立完整的建筑工地扬尘动态污染清单，确保施工过程中“十个百分之百”标准落实到位，当风速达到 4 级（含）以上时，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未施工处裸土及时用防尘网苫盖；

②**县交通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强化在建道路线性工程扬尘管控。在建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县乡公路分别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施工期内落实洒水、喷雾、覆盖、场地清理等扬尘管控措施，确保工程沿线及配套施工场地、道路湿法作业，行车无扬尘、沿途无抛洒、车辆全覆盖。

3. 裸露土地扬尘管控

县城管局（园林处）、住建局（房管中心）要对裸露土地建立台账，推进植绿降尘；对不能进行绿化的裸地，督促责任单位实施硬化、铺装等措施；居住区内的裸露地面，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属地政府（街道）负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4. 企业扬尘管控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配合，一是要对工业企业生产车间和厂区抑尘情况进行不间断检查、暗访；二是要求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贮存场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密闭储存和运输措施；三是工业企业厂区的堆场、料场必须密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 农业扬尘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工作。严控农作物加工、经营场所的无措施排放；对辖区内花生摘果、剥壳、秸秆粉碎等农业加工未采取遮挡措施的，坚决予以停业整改，并根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予以处理；对剥壳、打饲料等经营场所无除尘设备的坚决予以取缔，对有除尘设备而未使用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6. 矿山扬尘管控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要采取综合措施，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污染控制的主体责任，落实矿区道路硬化，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的设置，专车洒水、喷淋等环保措施，减少矿山开采扬尘，从源头上防范矿山扬尘污染。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建立封闭式厂房和封闭式堆料场，安装除尘器，实行履带密闭输送，确保扬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控各类气态污染物

1. 企业气态物排放管控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根据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2023 年 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企业应对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密闭贮存，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一个季度，危废暂存间 VOCs 浓度超标的，要建设 VOCs 集气处理装置；

同时，结合每日气象形势，不利扩散时段需加强工业企业在线监测以及督查力度，确保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环保净化装置全天候开启，环保设施力度需开至最大，夜间环保设施运行力度不得低于日间，且尽可能的实现超低排放，严禁出现偷排、漏排、直排等各种形式的无组织排放现象；持续加大企业燃烧源监管，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的产能用量，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做好动态清零工作，减少夜间气态污染物的累积。

2. 餐饮油烟管控

县城管局一是要开展夏秋季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露天烧烤店实施源头治理，引导商户自觉规范经营，安装去除效率大于 9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施，鼓励商家自觉更换环保炉具，缓解烧烤油烟扰民问题，实现长效管理，对城市建成区范围

外的烧烤夜市广场，引导商户移入屋内规范经营，坚持疏堵结合、文明劝导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以解决市民群众的诉求为立足点，可采取专人专管的方式，帮助商家整改违规行为；二是要加强对站点周边饭店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抽检督查力度，对城区的饭店、夜市、流动商贩等进行油烟督导检查，尤其是晚间时段，确保油烟处理设施正常开启，定期清理，同时紧盯油烟在线数据，发现连续超标现象依法查处并督促商家及时整改到位，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3. 移动源排放管控

县公安局牵头，城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专项行动期间，一是要在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落实县城建成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停用要求；加强渣土车、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管控，确保管控期间严禁在禁限行区范围行驶，降低夜间氮氧化物累积；二是对紫金城路-平安大道-校场路-雪枫路围合区域、建设大道-将军路-涅阳路-幸福路围合区域等重点区域交通进行优化，通过禁行区域电子监控加大对重点区域内冒黑烟车辆、农用三轮车辆、渣土车、商砼车等车辆违规上路行驶的行为进行查扣处罚。

4. 其他涉 VOCs 排放

①县城管局和住建局，要调整户外涉 VOCs 施工作业时间。晴天气温超过 28℃或经研判存在臭氧超标风险时，要根据实时调度指令要求，重点时段（10 时--18 时）内，县城建成区内禁止开展防水作业、墙体喷涂、各类管道与构件防腐喷涂、围栏喷（刷）

油漆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禁止切割、焊接；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②县生态环境局和交通局要联合属地政府，对县城建成区内所有涉及喷漆的汽修及 4S 店进行一轮执法检查，要将平安大道、建设大道沿线以及城区背街小巷汽修店作为重点区域进行严格、细致、深入的摸排检查，所有喷漆房或喷漆车间要使用包含活性炭吸附的两级处理装置，禁止采用一级处理设施，同时关注 UV 灯管、喷漆房负压收集等设施运行情况，若出现问题需要及时更换失效配件；调漆、喷漆、烤漆、烘干等工序所使用的油漆桶、涂料、溶剂要密闭存放，且严禁在密闭喷漆车间以外的区域进行作业。

③县生态环境局，对城区内汽油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监测，确保汽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对监督性抽测不合格、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县商务局要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及倡导错峰加油。5 月至 9 月期间，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加油站卸油作业时间调整至每日晚 20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倡导错峰加油，出台加油优惠鼓励政策，引导公众在每日晚 20 时至次日早 6 时进行加油。

5. 秸秆焚烧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强化秸秆垃圾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等监控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照目标任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管控到位。各乡镇（街道）是相应属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细化管控措施，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各项治理工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依据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将专项行动期间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强化跟踪问效，对没有纳入本治理范围但可能对环境质量有影响的污染因素要积极进行治理。

（三）成立专班，明确专干，加强信息互通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夏秋季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控工作专班。专项行动期间，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加大清查力度，不能存在推诿扯皮现象，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同时还需密切沟通，互通执法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四）强化跟踪问效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对主管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各乡镇（街道）也要对本地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推动解决

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和不足。县攻坚办督查组每周要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时督查和暗访，对不扎实开展、虚假应付、弄虚作假及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及时曝光、通报，并扣除相应月度考核分数。

